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6	偵	5016	槍砲彈刀條例	草屯分局	李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偵	5535	詐欺	投縣刑大	吳○豪	起訴
孝	106	偵	5535	詐欺	投縣刑大	杜○琳	起訴
孝	106	偵	5535	詐欺	投縣刑大	沈○興	起訴
孝	106	偵	5535	詐欺	投縣刑大	汪○婕	起訴
孝	106	偵	5535	詐欺	投縣刑大	劉○硯	起訴
孝	107	偵	189	非駕業務致死	本○檢察官	吳○倫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305	對未成年性交	埔里分局	張○誠	起訴
孝	107	偵	628	竊盜	埔里分局	李○緯	起訴
孝	107	偵	786	偽造文書	投縣刑大	蕭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894	賭博	投縣刑大	謝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961	家暴之傷害	南投分局	劉○誠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1095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武○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109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豐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1097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何○忠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1163	搶奪等	草屯分局	簡○欣	起訴
孝	107	偵緝	63	搶奪等	草屯分局	簡○欣	起訴
孝	107	毒偵	80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莊○彥	起訴
孝	107	毒偵	91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蔡○睿	起訴
孝	107	毒偵	146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楊○隆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調偵	3	對未成年性交	南投市公所	吳○錚	起訴
孝	107	調偵	4	對未成年性交	南投市公所	吳○錚	起訴
孝	107	調偵	28	肇事逃逸等	南投埔里鎮所	吳○凱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7	撤緩	49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李○城	撤銷緩起訴
法	106	偵	3275	竊盜	臺灣高檢	簡○融	不起訴處分
法	106	偵	3275	竊盜等	臺灣高檢	徐○雲	起訴
勇	106	偵	3343	業務侵占	許○慧	熊○至	不起訴處分
勇	106	偵緝	156	強盜等	埔里分局	陳○盛	不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63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鄭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
勇	107	撤緩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劉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撤緩	44	7002	本○執行科	田○賢	撤銷緩起訴
勇	107	撤緩	45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張○良	撤銷緩起訴
厚	107	毒偵	138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許○卿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戒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	黃○宗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撤緩毒偵	30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7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全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7	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謝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7	偵	548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黃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7	偵	8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陳○寬	緩起訴處分
莊	107	偵	868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曾○國	緩起訴處分
莊	107	偵	103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晟	緩起訴處分
莊	107	偵	1033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莫○河	緩起訴處分
莊	107	偵	103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白○諭	緩起訴處分
莊	107	毒偵緝	14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李○卿	起訴
賢	106	偵	5247	業務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朱○松	不起訴處分
賢	107	偵	952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黃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7	偵	953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7	偵	1001	竊盜	中興分局	林○煌	起訴
賢	107	偵	1027	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楊○雲	不起訴處分